

《汪明荃與香港中樂團》
2021年6月4-6日（五、六、日）的音樂會舉行
為配合表演場地的防疫特別座位安排而引致之
補場換票或退票的特別安排通告

原訂於2020年12月11-12日舉行之《汪明荃與香港中樂團》將於2021年6月5至6日舉行，並於2021年6月4日加開一場。2021年場次演出日期及時間如下：

相應場次對照表	
原訂場次演出日期／時間	2021年場次演出日期／時間
	加場：2021年6月4日（星期五，晚上8:00）
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晚上8:00）	補場：2021年6月5日（星期六，晚上8:00）
2020年12月12日（星期六，晚上8:00）	補場：2021年6月6日（星期日，下午3:00）

所有持有原訂於2020年12月11日至12日於香港文化中心音樂廳舉辦之《汪明荃與香港中樂團》（“原訂場次”）完整門票正本（連同票根）的觀眾可選擇：

(A) 出席2021年相對應場次或加場場次，以原本場次之音樂會完整門票正本（連同票根）更換全新門票入場觀看；或

- 已在較早前填妥門票安排表格或未有交表格的觀眾，均需填妥是次門票安排表格以選擇欲出席之音樂會日期，並於**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經電郵或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準）交回香港中樂團。如持票者未能於上述期限內交回表格或取消場次之音樂會門票缺損，香港中樂團有權拒絕替持票者更換2021年場次的新門票。如有任何爭議，香港中樂團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經城市售票網購票但在**2021年3月31日**前無法領取門票，則可於交表限期屆滿前（即**2021年3月31日前**）把登記表格連同購票確認電郵副本經電郵或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準）交回香港中樂團作登記及記錄之用。
- 香港中樂團將於**2021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25日**期間，透過電郵或短訊發出有關2021年場次的確認通知予觀眾，收到通知的觀眾請務必於下述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更換新門票：

日期：**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5月30日**

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中午12:30 / 下午2時至6時

地點：香港中樂團辦事處

- 香港中樂團將重新印製全新的音樂會門票給予持有原訂場次門票的觀眾及會盡量按照原有的座位作調配，例如相同行數、相連座位等，希望能降低對觀眾的影響。惟因防疫的特別座位安排，有些

觀眾將有機會被分配到相同票價區內的其他行次及座位，或被分配到 2021 年加開場次（2021 年 6 月 4 日）。如不接受由香港中樂團調配新的座位或行次，請於 2021 年 5 月 2 日前按下述 B 項申請退票及退款。請注意：

- 觀眾必須出示確認通知電郵或短訊，以及原音樂會完整門票正本（連同票根）才可更換全新印製的 2021 年門票。
- 香港中樂團會對更換門票的安排、換票日期、座位編配等細則保留最終決定權。

(B) 申請退票及退款安排詳情如下：

持有原音樂會完整門票正本（連同票根）的觀眾由即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 日辦理退票退款申請。觀眾請下載及填妥相關音樂會門票安排表格，並依照該表格所載之條款及細則將表格交回香港中樂團。

- 香港中樂團不會提供任何音樂會門票報失補領安排，如購票人未能提供原音樂會完整門票（連同票根），將不獲退票退款。
- 如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早上 10 時至下午 6 時，公眾假期除外）致電主辦方熱線 (852) 3185 1600，亦可電郵至 inquiries@hkco.org

(C) 捐款支持「樂在其中顯關懷」計劃：

讓社會各階層人士均有機會親身體驗現場音樂演奏的感染力。十多年來，此計劃獲各界善長仁翁的捐獻，邀請了多間中、小學、慈善團體及來自弱勢社群的家庭欣賞音樂會，擴闊他們對藝術的視野及培養他們對中華文化的興趣。（捐款港幣\$100 或以上者可獲發出捐款收據，以供申請扣稅之用。）

觀眾請下載及填妥相關音樂會門票安排表格，並依照該表格所載之條款及細則將表格交回香港中樂團。

加場安排

因應防疫的特別座位安排，樂團將加開 2021 年 6 月 4 日一場演出，以先應付補場觀眾的需求，而稍後會將尚餘的門票於 2021 年 4 月 7 日在【城市售票網】公开发售。有關門票公开发售詳情，請留意樂團網站及城市售票網的公佈。

主辦方會密切留意新冠狀病毒疫情發展，如有任何最新安排，會盡快公佈。請各位留意網站及 Facebook 平台資訊。

「汪明荃與香港中樂團」音樂會門票安排表格

持票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郵寄地址：_____

門票現況：

- 持有原訂場次之音樂會完整門票正本(連同票根)
- 經城市售票網購票，未有取票，但有確認電郵資料

我希望將原訂場次之門票作以下安排：

(A) 選擇出席相對應場次或加場場次：

觀眾必須更換全新印制的門票，并憑新門票入場。請填妥以下資料，於 **2021年3月31日** 或以前，將表格經電郵或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準）交回香港中樂團。

原訂場次	門票數量	段 / 行 / 座位編號	每張票價	折扣種類（如有）
11/12/2020 (五)				
12/12/2020 (六)				
總金額		港幣 HK\$		

(B) 申請退票及退款安排詳情如下：

- 以支票全數退款，支票抬頭人為：_____ 請於 **2021年5月2日** 或以前，將表格連同門票正本寄回香港中樂團。
- 以現金全數退款： 請於 **2021年5月2日** 或以前，將表格連同門票正本親臨香港中樂團辦理。

(C) 捐款支持「樂在其中顯關懷」計劃：

捐款支持「樂在其中顯關懷」計劃

捐款收據抬頭人為： _____

持票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For English, please contact us at 3185 1600)

***收集個人資料私隱聲明：**

您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作與香港中樂團的溝通管道，本樂團將透過以上途徑通知您有關本樂團的最新資訊、優惠及推廣訊息。如日後您希望更改或取消接收任何由本樂團發出的最新資訊(包括直接銷售)等，請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樂團：

備註：

- 香港中樂團辦事處地址：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 345 號上環市政大廈 7 樓（市務及拓展部）
-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30 / 下午 2 時至 6 時
- 傳真或逾期恕不受理
- 香港中樂團會於收到退款表格及門票後，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寄出退款
- 為防郵遞失誤，請複印有關門票留底
- 查詢：3185 1600 / inquiries@hkco.org